

【论 文】

族群分层、文化区隔与语言应用模式

马 戎

摘要：在西方的族群关系研究中，“族群分层与流动”是一个传统的核心专题。中国学者开展国内族群问题研究时，也开始借鉴其相关的理论和研究方法，这是完全必要的。但是我们需要注意避免“路径依赖”，必须看到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的族群问题与中国存在很大差异，特别是语言和宗教差异。本文提出“族群文化区隔”这一概念，并根据多民族聚居区各族人口比例这一指标提出多种实用性语言组合的“生活语区”。考虑到全国性通用语言在交流学习中的重要工具性功能及其对少数民族成员在学习现代化知识和实现就业方面的重要影响，本文又提出了“学习与就业语区”的概念。并以新疆和喀什地区为例说明了这一概念的实际应用。当前双语教育是一个中央倡导、社会讨论的议题，为了在每个具体地区和基层学校因地制宜推行双语教育，“学习与就业语区”的概念和应用也许可以提供参考。

关键词：族群分层，生活语区，“学习与就业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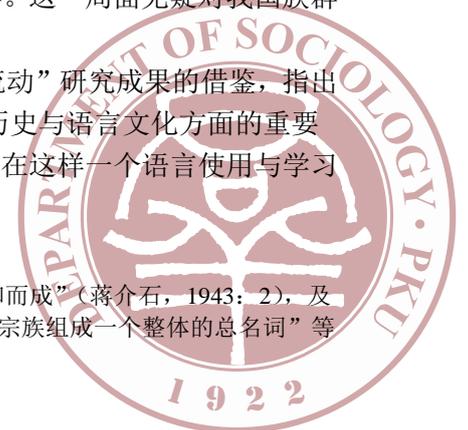
社会学这个学科自 1952 年“院系调整”被取消后，直至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的 70 年代末才逐步重新恢复。此时国际社会学界跟随各国社会发展的时代变迁已经在研究主题、基础理论、研究方法等许多方面发生了很大变化。在一定意义上，重新恢复的中国社会学是在追随国际社会学发展的足迹努力追赶，并试图结合中国实际国情进行自己的学术创新。

中国学者对于国内边疆群体的研究工作在 1949 年以前吸收了不同学科的学术营养，其中包括人类学、社会学、历史学、语言学、宗教学、政治学等，在一些地区的实证研究中取得一定成绩¹。1952 年至文化大革命期间，相关的研究人员被集中在民族院校和民族研究所，相关的研究工作长期在“民族研究”这个大框架下开展，并被纳入党的“民族工作”的轨道，一方面用马列主义民族理论批判各种“西方资产阶级学说”和民国时期的“中华民族理论”²，另一方面也深深地介入到“民族识别”等党和政府的各项具体工作事务中。这个传统也深深地影响了改革开放后我国的民族问题研究。其中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就是中国各著名综合大学的社会学系几乎没有人专门研究民族和族群问题，我国研究少数民族问题的学者仍然集中在各民族院校的“民族学”专业任教或在民族研究所工作，延续把斯大林民族著述奉为理论基础和经典著作的传统，因此在理论和研究方法上与西方社会学的“种族与族群研究”存在一定差异。这一局面无疑对我国族群研究的学术积累和开拓创新带来一定影响。

本文将首先讨论中国学者对西方社会学核心领域“族群分层与流动”研究成果的借鉴，指出中国学者应当注意存在于中国少数民族与美国少数种族之间在群体历史与语言文化方面的重要差异，随后将重点讨论中国国内的语言使用格局和区域分布，并探讨在这样一个语言使用与学习

¹ 如费孝通的大瑶山调查、李安宅的藏区研究等。

² 具有代表性的是蒋介石在《中国之命运》中提出的“中华民族是多数宗族融和而成”（蒋介石，1943：2），及蒋在 1942 年 8 月西宁讲话中提出的“中华民族乃是联合我们汉满蒙回藏五个宗族组成一个整体的总名词”等观点。



格局中应当如何思考相应的学校教育语言体系，从而为各族之间的交流、合作和共同繁荣创造一个适宜的语言交流模式与语言学习环境。

1. 社会学关于“族群分层与流动”的研究

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social mobility）是社会学研究社会结构和社会变迁的核心概念，也是社会学的一个重要研究专题和分析视角，而“族群分层与流动”（ethnic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则是社会学研究一个多族群国家内部群体关系的核心概念（Glazer and Moynihan, 1975: 16），研究的是各群体在社会整体结构中的相对地位以及各群体在社会流动机制中的上升渠道和机会概率，换言之，就是调查与分析各族群在社会结构中是否出现“群体性倾斜与失衡”现象，分析各族群成员在争取个人向上流动时是否可获得大致相同的机会。

在一个主张并努力争取实现种族/族群平等的国家，当社会学家们发现某族群处于“群体性劣势”的状态，其成员的上升渠道遇到制度性障碍并导致族群分层结构发展态势趋于恶化时，那么，学者们就需要根据现实社会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必要的政策调整建议，在制度上创造出能够帮助“弱势群体”成员排除各种阻碍、实现社会流动的新机制。例如在 20 世纪 60 年代，针对美国社会中存在严重的学校种族隔离和就业歧视现象，美国学者们提出了通过立法、行政和财政手段废除公立学校种族隔离制度的主张和具体实施措施，同时针对著名高校招生中少数族裔学生录取比例过低的现象，学者们联合各界进步人士推动了“肯定性行动法案”（Affirmative Action，或译“平权法案”）在联邦议会的通过与实施（Simpson and Yinger, 1985），使美国著名大学（如 8 所常春藤名校）本科招生中的黑人比例接近黑人在人口中的比例，从而逐渐培育出黑人中产阶级和一批活跃在各领域的杰出黑人精英，改善了美国的“族群分层”结构和优秀黑人青年在社会结构中向上流动的机会。由此可见，“族群分层与流动”研究在认识多族群社会中族群关系的现状、存在问题及提出改进思路与具体措施方面，确实非常重要。

2. 中国的“族群分层与流动”需借鉴西方学术成果，但应避免“路径依赖”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学者也开始关注中国的“族群分层与流动”这一研究领域，并努力借鉴国外的研究思路和经典案例来开展国内的专题研究。相关的研究成果包括对人口普查提供的各民族受教育结构、劳动力行业与职业结构数据开展的比较分析（马戎等，1989；马戎，1996；马戎，2004：266-295；马戎，2013），也包括在不同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开展的专题实证调查（城乡居住格局、族际通婚、语言使用、双语教育、族际社交网络、人口流动、大学生就业、族群收入差距等）（马戎，2012a，菅志翔，2009；马忠才，2012）。尽管在这个领域及相关专题方面发表的研究成果数量还不多，但表明中国的“族群分层与流动”研究已经起步而且开始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族群分层与流动”这个社会学核心概念是美国学者首先提出的，这个领域的大多数经典研究（特别是量化分析）的对象是美国和加拿大的数据与案例（马戎，2010：126-226），这与美国种族矛盾比较突出这个历史背景以及美国应用社会学研究比较发达、社会调查数据比较丰富有密切联系，中国学者可以从西方学者的研究成果中借鉴许多东西。我最近一直在想，中国学者注意吸收美国族群分层研究的学术积累无疑是完全必要的，但是美国社会的种族/族群关系毕竟与中国社会的族群关系（包括历史与现状）存在重要差异，中国学者在思考中国的族群分层问题并开展实证研究时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国情出发，我们在借鉴美国研究成果时需要注意避免出现文献阅读和研究设计中的“路径依赖”，不能完全跟着西方学者的足迹走。

3. 美国“族群分层与流动”研究的特点

美国是一个由移民建国并以欧洲白人移民及其后裔为人口主体的国家。土著北美印第安人的人口规模很小并聚居在西部偏远贫瘠的“保留地”¹。尽管有些部落（纳瓦霍人）由于语法特殊

¹ 根据美国 2010 年人口普查数据，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土著人合计为 290 万，占美国人口的 0.9%。



受到语言学家的重视，甚至在二战期间成为美军特定“密码”，但是北美印第安人部落在历史上没有发展出自己的文字系统¹，也不拥有可与白人主流文化相抗争的语言体系、宗教体系和文化传统。目前美国印第安人已通用英语，在美国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均处于十分边缘的地位，对美国的社会稳定与发展几乎没有什么影响。正是由于印第安群体在美国社会中的边缘地位，印第安人研究长期以来在美国族群问题研究中一直十分边缘，没有受到主流社会学者们的重视。

但是美国黑人的情况则有所不同。自16世纪开始的奴隶贸易使大约上千万的黑人被贩卖到美洲，黑人构成美国人口和美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南北战争后黑人摆脱了奴隶身份并开始向北部和西部迁移。2010年黑人约占美国总人口的12.6%，而且99%居住在城镇，黑人在许多城市中（包括首都华盛顿）已占人口半数以上²。人口规模和高度城市化使得黑人在美国政治与社会生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力，美国历史上许多重要事件都与黑人问题密切相关，20世纪60年代风起云涌的黑人运动几乎撕裂了美国社会（富兰克林，1988：547-587）。所以，美国学者的种族/族群研究对象长期以来集中在白人-黑人关系上，相关的族群分层与流动研究也大多以黑人群体为对象。

但是我们必须注意的是，经过了几百年与白人的共处并曾长期处在从属的奴隶地位，美国黑人的语言（英语）和宗教信仰（新教、天主教）已经与白人主流社会趋于一致。换言之，黑人奴隶与白人奴隶主之间长期存在深刻的阶级矛盾和种族偏见，但是不存在明显的语言隔阂与宗教冲突，即不存在文化区隔。同时，尽管在居住街区层面存在一定的“种族居住隔离”，但是黑人已经与白人同样分布到全美各州各城市并在各行各业就业，不存在较大地理行政单元的“行政区划区隔”。因此，只要把美国宪法中“人人生而平等”的精神真正落实到黑人公民身上，为黑人青少年提供良好的教育和就业机会，通过几代人的社会流动，就可能出现种族关系的改善和传统矛盾的化解，马丁·路德·金博士的“黑人梦”就可以实现。

4. 中国几个主要少数民族与美国族群问题的不同之处

中国有三个重要少数民族（如维吾尔族、藏族、蒙古族）的情况与美国少数民族的情况相比，有几个重要的不同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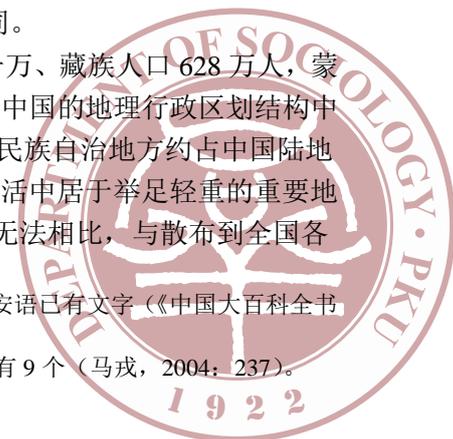
首先，这些群体虽然在历史上也经历了不同程度的地域迁移，但迁移的范围仍在东亚大陆这片土地上，近几百年他们作为本地居民已经在现居住地扎下根来。这与美国各移民群体（如白人、黑人、亚裔、拉丁美洲裔）跨越大洋、洲际迁移的历史不同。

第二，这些族群在历史上各自发展出自己的语言文字、宗教信仰和生活习俗，尽管他们的宗教信仰（佛教、伊斯兰教）的源头可能来自境外，但是在几百年的发展进程中这些群体已经创造出具有本土特色的灿烂文明体系。中国主要少数民族的文化积累和传统文化体系与北美土著印第安人的文化积累不可同日而语，从文化相对论的角度来看，这些文明并不逊色于中国东部汉人创造的中原文明。按照顾颉刚先生的说法，中国存在西部的“藏文化集团”、“（穆斯林）回文化集团”和中原地区的“汉文化集团”这三大文化集团（顾颉刚，1996：780）。尽管这些文明体系与中原文明之间已有许多世纪的交流融汇与互相渗透，但是彼此之间依然存在明显差异。这与美国黑人与白人在文化上（语言、宗教）具有较高同质性的情况全然不同。

第三，中国的这些少数民族人口规模大（如维吾尔族人口已过千万、藏族人口628万人，蒙古族人口600万人）并高度聚居在政府为这些族群建立的自治区。在中国的地理行政区划结构中存在着“民族自治地方”和非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区隔”，我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约占中国陆地面积的64%。因此，少数民族群在中国的政治生活、经济发展、文化生活中居于举足轻重的重要地位，这与仅占美国领土面积2.4%的土著印第安人“保留地”的情况无法相比，与散布到全国各

¹ 印第安语包括十几个语族，至今没有公认的语言分类，（中南美洲）有些印第安语已有文字（《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编委会，1986：504）。

² 1960年华盛顿市黑人占总人口半数以上，1980年黑人占人口半数以上的城市有9个（马戎，2004：237）。



地和各行各业的美籍黑人的情况也无法相比。

第四，这些族群的语言（维吾尔语、藏语、蒙古语）是本族聚居区的主要交流工具，本族的宗教信仰（伊斯兰教、藏传佛教）、传统价值伦理、生活习俗（饮食禁忌、婚俗葬俗等）是当地文化生活的基调。也就是说，在中国的几个主要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当地族群人口与汉族人口之间存在着界限清晰、色彩鲜明的文化区隔。

从以上四个方面来看，在中国的社会文化场景中研究族群关系，所需要关注的专题就不应当仅限于研究“族群分层和流动”，影响少数民族成员参与社会流动的因素也不仅仅是受教育机会和就业机会的平等问题。正是由于中国各族聚居区之间存在明显的文化区隔，于是使用哪种语言文字作为公共活动工具语言和学校教学语言便成为一个重要和敏感的议题。它既涉及到当地族群的文化自信、尊严和文化遗产，也涉及到全国性就业市场对于工具性语言（汉语普通话）的倾向性偏好。而这个“族群文化区隔”在美国传统的白人-黑人种族关系研究中是被忽略的。美国学者也曾发表一些对于族群语言、宗教差异的实证性调查文献，但是这些研究的对象偏重于新移民（如来自亚洲的华裔、越南裔或来自拉丁美洲的墨西哥裔、古巴裔），美国推行的“双语教育”实际上是要引导新移民从母语过渡到英语。所以，如果我们在开展国内族群研究时主要借鉴的是美国白人-黑人关系研究成果，研究的主题集中于“族群分层与流动”，分析的指标体系方面主要关注教育程度、行业结构和职业结构的族群比较，那么，我们就有可能忽略中国国情中的“族群文化区隔”这个重要的社会现实。

5. 中国西部地区的“族群文化区隔”

中国一些地区的社会现实中存在的“族群文化区隔”也许可以主要归纳为三个方面：语言、宗教和生活习俗。不同的语言文字是群体间最突显最重要的文化差异，宗教传承以语言文字为载体，生活习俗（如饮食禁忌）又与宗教信仰密切相关。一个社会中存在的“族群文化区隔”必然影响社会结构中少数民族的社会地位与社会流动。这三个方面当中，最直接影响族群之间交流、相互理解与建立合作关系的是语言差异，我们研究中国社会中的“族群文化区隔”也可先从语言差异入手。中国的几个重要的少数民族都具有自己独特的语言与文字体系，如维吾尔语和蒙古语分属于阿尔泰语系下的两个语族，藏语属汉藏语系，这几种语言无论是在发音、词汇还是语法等方面都与汉语普通话之间有很大差异。

因此，中国社会公共生活中的语言应用和学校里的语言学习模式显然不可能与美国社会一样。美国土著印第安人和黑人已通用英语，那些以个人或家庭为单元零星迁入美国的新移民为了适应新社会，具有很高的英语学习热情，他们对就业市场把掌握英语作为基本要求视为理所当然，并不反感。因此，即使在部分少数族裔家庭和少数民族社区内有些人继续使用母语交流，但是在美国政府机构、公共部门、服务业和学校通用的工具性语言是英语。在中国的情况则有所不同。在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如南疆和藏区，一方面，民众使用的主要语言仍然是自己的母语，母语是民众日常生活和人际交流中的重要工具性语言，当地居民也缺乏在日常对话中学习汉语的语言环境；另一方面，汉语普通话已经成为全国性的行政部门、经济活动、高等教育体系中的主要工具性语言。当地少数民族的年轻一代应该如何选择语言学习，这两种工具性语言之间无疑存在某种冲突。因此，承认在语言文字领域中现实存在的“族群文化区隔”，讨论如何在公共空间和教育体系兼顾全国性的工具性语言和地方性的工具性语言，在研究中国族群关系时便成为一个具有特殊意义的重要专题。

6. 中国少数民族聚居区的语言使用格局

从中华各族交流交往交融的长远发展大局考虑，中央政府和我国学术界有必要对中国各地区语言使用格局现状的整体性框架进行分析并对其发展目标提出一个清晰的思路与设想。《宪法》中提出“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但是少数民族民众在使用语言文字权利方面的“自由”与社会制度中各种语言的相对“地位”还不是一回事。《民族区域自治法》



第三十六条规定“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本地方的教育规划，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宋才发，2003：363）。但是在各地区教育体系的实际运行中，当地族群的母语与文字与汉语普通话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学校和公共场所中的语言应用模式呈现的是怎样一个发展趋势？这些问题都需要深入的调查，需要慎重考虑与分析。

首先我们可以分析一下与居民日常生活相关的语言使用格局，“日常生活用语”指的是居民们在家庭内部和基层社区内用来交流的语言，通常是他们的母语。我们可以根据某种语言文字使用人数的规模和在当地总人口中的比例划分出各种语言的分级“生活语区”（参见表1）。

表 1、生活语言使用人口所占总人口比例与“生活语区”类别划分

语言使用人口占该地区总人口比例（%）	生活语区
70%以上	第1类
50-70%	第2类
30-50%	第3类
10-30%	第4类
5-10%	第5类
1-5%	第6类

以新疆的“维吾尔语区”为例，如果我们划分“生活语区”的单元是地区（自治州、区属直辖市），那么使用维吾尔语言人数占总人口70%以上的地区（如和田、喀什、阿克苏、吐鲁番）可划为“第1类语区”，占总人口的50-70%的“第2类语区”缺失，占30-50%（如巴音郭楞）为“第3类语区”，占10-30%（如乌鲁木齐、克拉玛依、哈密）为“第4类语区”，5-10%的“第5类语区”缺失，1-5%的（如昌吉、塔城等）为“第6类语区”。如果使用某种语言的人口不足1%，在划分语区时可忽略。这并不表示其语言不重要，仅是反映在分析地区语言使用格局时其权重较小。

我们可以用同样的方法在划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的“哈萨克语区”、“蒙古语区”、“汉语区”等，而且许多地区很可能是多语种重合的“复合语区”¹。如在乌鲁木齐市总人口中，汉语为母语的人口（汉、回、满、土家等）约占83.8%，维吾尔族人口占12.8%，哈萨克族占2.3%，那么乌鲁木齐市可划定为一个多语种复合的“汉1-维4-哈6语区”（参见表2）。

表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自治州、地区、直属市人口族群构成（%）与“生活语区”

州地市	汉	回	汉回合计	维吾尔	哈萨克	蒙古	柯尔克孜	其他	总计	生活语区
乌鲁木齐	75.30	8.03	83.33	12.79	2.34	0.35	0.07	1.12	100.00	汉1-维4-哈6
克拉玛依	78.07	2.23	80.30	13.78	3.67	0.68	0.04	1.63	100.00	汉1-维4-哈6
吐鲁番	23.30	6.38	29.68	70.01	0.06	0.03	0.00	1.22	100.00	维1-汉4
哈密	68.95	2.97	71.92	18.42	8.76	0.40	0.00	0.50	100.00	汉1-维3-哈4
昌吉	75.14	11.55	86.69	3.92	7.98	0.40	0.01	1.00	100.00	汉1-哈5-维6
博尔塔拉	67.19	4.49	71.68	12.53	9.14	5.64	0.02	0.99	100.00	汉1-维4-蒙5
巴音郭楞	57.50	4.94	62.44	32.70	0.09	4.12	0.01	0.64	100.00	汉2-维3-蒙6
阿克苏	26.62	0.55	27.17	71.93	0.01	0.04	0.46	0.39	100.00	维1-汉4
克孜勒苏	6.41	0.10	6.51	63.98	0.01	0.01	28.32	1.17	100.00	维2-柯4-汉5
喀什	9.15	0.15	9.30	89.35	0.00	0.02	0.15	1.18	100.00	维1-汉5
和田	3.33	0.09	3.42	96.43	0.00	0.01	0.05	0.09	100.00	维1-汉6
伊犁州直属	39.91	10.60	50.51	23.99	20.05	1.16	0.63	3.66	100.00	汉2-维4-哈4
塔城	58.59	7.45	66.04	4.12	24.21	3.33	0.21	2.09	100.00	汉2-哈4-维6-蒙6

¹ 在“藏语区”内部还可以进一步划分出“安多藏语区”、“拉萨藏语区”和“康藏语区”。

阿勒泰	40.93	3.94	44.87	1.79	51.38	0.98	0.01	0.97	100.00	哈 2-汉 3-维 6
石河子	94.53	2.32	96.85	1.20	0.58	0.13	0.01	1.23	100.00	汉 1-维 6
全自治区	40.57	4.55	46.12	45.21	6.74	0.81	0.86	1.26	100.00	(汉 3 维 3 哈 5)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2002：46-74。

在计算表 2 时，我们采用的是 2000 年人口普查数据。中央 1999 年宣布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后，大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区外流动人口陆续进入新疆，这些流动人口都被包括在 2010 年人口普查中。所以，如果我们研究的重点是本地居民的语言使用，2000 年普查数据可能比 2010 年普查数据更接近本地居民的族群人口构成。

我们从表 2 可以看到，新疆这个多族群居住区在语言使用格局方面呈现的是一个多元模式：在全区 15 个地区、自治州、直辖市当中，6 个地州市的汉语使用人口（包括汉族和回族）占当地总人口 70% 以上，汉语人口在另外 3 个地州市占 50% 以上；维吾尔族在 4 个地区占总人口 70% 以上，在 1 个地州占 50% 以上；哈萨克族在 1 个地区占人口的 50% 以上。同时，没有一个地州市是“单语语区”，都是“复合语区”（两种至四种语言）。从语言使用格局来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多族群聚居区和多语言文化区。

7. 绘制全国及各省区的“语区分布图”与“理想型”语言使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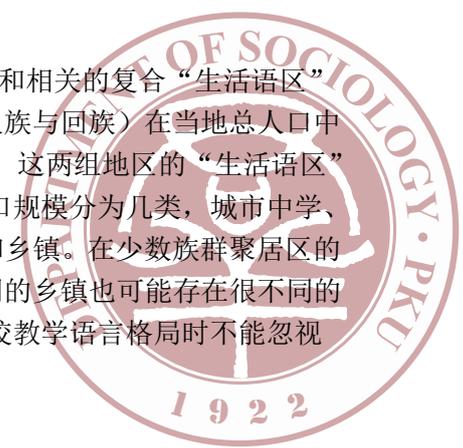
我们可以采用以上方法绘制出粗略的全国“语区分布图”，还可以根据各地州（最好具体到各县市）的各族人口结构画出各自治区、自治州（县市）的“语区分布图”。因为我国行政体制中的“地区”、“自治州”的地域面积和人口规模通常也比较大，地区、自治州首府城市与县城、乡镇人口的族群构成可能存在很大差异。

表 3、新疆喀什地区下属市、县人口族群构成（%）与“生活语区”

市县	汉	回	汉回合计	维吾尔	塔吉克	柯尔克孜	其他	总计	生活语区
喀什市	21.78	0.29	22.07	77.36	0.07	0.07	0.43	100.00	维 1-汉 4
疏附县	1.53	0.04	1.57	98.27	0.00	0.09	0.07	100.00	维 1-汉 6
疏勒县	6.96	0.10	7.06	92.64	0.00	0.10	0.20	100.00	维 1-汉 5
英吉沙县	1.91	0.03	1.94	97.72	0.01	0.26	0.07	100.00	维 1-汉 6
泽普县	20.62	0.39	21.01	76.67	1.88	0.04	0.40	100.00	维 1-汉 4
莎车县	4.44	0.12	4.56	94.66	0.36	0.14	0.28	100.00	维 1-汉 6
叶城县	5.76	0.20	5.96	93.06	0.50	0.25	0.23	100.00	维 1-汉 5
麦盖提县	19.97	0.23	20.20	79.63	0.00	0.00	0.17	100.00	维 1-汉 4
岳普湖县	6.72	0.03	6.75	93.17	0.00	0.00	0.08	100.00	维 1-汉 5
伽师县	1.99	0.02	2.01	97.93	0.00	0.00	0.06	100.00	维 1-汉 6
巴楚县	17.48	0.20	17.68	82.10	0.00	0.01	0.21	100.00	维 1-汉 4
塔什库尔干	3.82	0.17	3.99	5.15	84.86	5.89	0.11	100.00	塔 1-维 5-汉 6
全地区	9.15	0.15	9.30	89.35	0.99	0.15	0.21	100.00	(维 1-汉 5)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2002：46-72。

如以新疆喀什地区为例，下属喀什市和 11 个县的人口族群构成和相关的复合“生活语区”可参见表 3。我们从表 3 可以看到，以汉语为母语的人口（主要是汉族与回族）在当地总人口中的比例在 4 个市县超过或接近 20%，同时在 5 个县的比例不到 5%。这两组地区的“生活语区”应当说存在显著差异。我国的基层学校根据所在地的行政级别和人口规模分为几类，城市中学、城市小学、县中学、县中心小学、乡镇小学，分别位于城市、县城和乡镇。在少数民族聚居区的这三级居民区的人口规模和族群构成通常都有明显的差异。甚至不同的乡镇也可能存在很不同的人口族群构成。这些因素都是我们在思考当地的语言使用模式和学校教学语言格局时不能忽视



的。

当然，在绘制这样的“语区图”时，各地区各族群人口的实际使用语言与官方登记的“民族成分”不一定完全一致。例如内蒙古南部一些县的蒙古族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已不再使用蒙古语而通用汉语，那么，在我们根据人口“民族成分”数据来划分“语区图”时，如遇到这类情况则应实事求是地按照当地居民的实际应用语言情况进行绘制。另外，如果某地区的外来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达到一定规模，他们的工具性语言需求在当地公共活动中也是需要予以考虑的。如近期内地一些大城市的公安部门开始招收维吾尔族和藏族人员，即是考虑到这些城市中流动的维吾尔族和藏族人口在语言交流方面的客观需求。

根据多语种复合语区内各族居民的母语结构，我们可以设想一个“理想型”（ideal type）的生活语言模式。如以上述乌鲁木齐市为例，“最优模式”就是当地所有居民都能够熟练掌握两种（汉语、维吾尔语）甚至三种语言（汉语、维吾尔语、哈萨克语），如同瑞士的国民普遍掌握法语、德语和意大利语那样。如果达不到这个最优模式，退而求其次，第二等的“次优模式”就是以汉语为母语的人口中有 13% 能够说维吾尔语，有 3% 能够说哈萨克语；同时维吾尔和哈萨克人口中都有 84% 能够说流利的汉语。乌鲁木齐市各族居民如能达到这样一个语言使用比例，无疑将有助于各族居民在日常工作与生活中有效地相互交流。

通过各类“语区”的划定，我们对于生活在各“语区”中的各族居民的语言能力结构可以得到一个理想模式。那么，对于向下一代教授语言文字负有最重要责任的学校体系也就有了自己的语言教学目标：即如何使各族青少年在学校里能够学习并掌握当地“语区”的主要语言，以实现“最优模式”或“次优模式”这样的目标。从这个角度和标准来看，喀什地区（维吾尔族占人口的 90%）甚至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族人口占 12.7%）没有一所汉族学校教授维吾尔语，就是不可思议的。按照“次优模式”，至少喀什 90% 和乌鲁木齐 13% 的汉族学生应当在学校里系统地接受维吾尔语课程。

与“日常生活用语”有所区别的是“公共活动用语”，指的是居民们参与当地社会活动和与公共部门（政府部门、邮局、银行、税务、工商、公安、司法等机构）打交道时使用的语言。在殖民地社会，公共部门使用的语言通常是殖民者的母语，而不是当地居民的母语，这反映出来的是族群歧视与不平等。而在一个“以人为本”坚持“民族平等”原则的社会，公共部门应当要求下属职员主要以本地居民中大多数人的母语来与本地居民交流和提供服务¹，因此“日常生活用语”与“公共活动语言”应当是一致的。

对“公共活动语言”的认定涉及到社会公共领域的语言政策问题。在各“生活语区”内公共机构工作的人员当中，使用这一语言的比例应当与所属“生活语区”的标准相一致。例如在属于“第 1 语区”的喀什地区，维吾尔族约占总人口的 90%，当地公务员中（不论属于哪族公民）熟练掌握维吾尔语的比例最好也能够达到 90%，为此当地政府机构在招收公务员时就需要参考这个比例。

8. 语言工具性比较中的效用权重

在衡量不同语言的交流和学习功能时，除了人口规模因素外，还需要考虑另外一个维度，即在社会生活和就业中，不同语言所发挥的实际功能可能具有不同的权重，或者说不同语言的“应用工具性效度”可能存在显著的差异。一种语言的“应用工具性效度”即掌握这种语言后可以接触的各种有用信息的广度和深度。当我们把一种没有文字的语言与另外一种历史悠久、已形成完整文化体系、有大量文献积累并与现代工业知识系统接轨的语言从“应用工具性效度”这个角度来进行相比较时，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两种语言给人们带来信息的量与质之间存在巨大差异。所以，

¹ 《宪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司法诉讼仅仅是国民公共活动中的一种，民族聚居区的其他部门（邮电、银行、商业、交通等）也应提供以当地民族语言为交流工具的社会服务。

在我们对国内群体使用的各种语言进行比较并思考不同地区的理想语言模式时，就必须参考“应用工具性效度”这个因素，给不同的语言以不同的权重。

我们首先可以粗略地把国内各种语言分为“有文字的语言”和“无文字的语言”这两大类，我们关注的主要是那些有独立文字体系的语言。在对有文字的各种语言进行“工具性效度”比较时，我们可以考虑几个指标。第一个也是最简单的参考指标是该文字年出版物的种类（不是册数），第二个参考指标是国家图书馆中该文种藏书种类，如果关注的是某专业领域的最新知识积累，那么还可以加上第三个参数，即国内该专业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发表时使用的语言文字¹。

顺便提一句，世界各国之所以要在本国学校系统地教授某种“外国语言”，其考虑的基点当然不是国内使用这种语言的人口所占比例，而纯粹是对世界上各种语言（包括国内各种语言在内）在“工具性效度”方面的相互比较。世界各国的语言在国际交流中始终存在一个相互竞争的态势，在人类进入21世纪后，正如亨廷顿所说：“英语是世界上进行知识交流的方式，正如公历是世界上的计时方式，阿拉伯数字是世界的计数方式”（亨廷顿，1999：49）。英语的“应用性工具效度”在全世界各主要语言中具有突出的优势地位。

我们可以借用上述三个指标来对中国国内各种语言的“工具性效度”进行比较。首先，中国的出版物中约98%是汉文出版物。2000年全国总计出版图书143,376种，出版少数民族文字图书2,598种。少数民族文字图书约为图书总数的1.8%。2010年全国总计出版图书328,397种，其中少数民族文字图书9,429种，少数民族文字图书为出版图书总数的2.87%。我国的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基本是在国家经费补贴政策下得以出版，其中相当部分是政府文件和政策宣传读物，介绍现代科技、社会科学普及读物和最新科研成果的少数民族出版物很难见到。

我们曾经对新疆大学、内蒙古大学、西藏大学这三所民族自治区主要大学图书馆的民语藏书种类和汉语藏书种类进行过比较，发现新疆大学图书分类目录中的维吾尔文藏书大多不到同类汉文藏书种类的10%，内蒙古大学的蒙文藏书大多不到汉文藏书的5%，西藏大学的藏文藏书除藏文古籍外大多不到汉文藏书的0.1%（马戎，2012b：148-149）。汉语的“应用工具性效度”是显著超越国内其他任何语言的。因此，如果我们把汉文作为国内第一类工具语言，把目前国内少数民族文字出版行业的5种主要文字（维吾尔文、蒙古文、藏文、哈萨克文、朝鲜文）作为第二类工具语言，把其他族群文字（彝文、壮文、苗文等）作为第三类工具语言，那么可以粗略地假设一个表示语言工具性效度的加权系数：第三类语言的加权系数为0.5，第二类的加权系数为1，第一类语言的加权系数为2。当然，这里提出的加权系数的具体数值都是假设，各类工具语言之间的差距和加权系数值可以通过各项衡量“工具性效度”的具体指标进一步测定。在这里，我只是希望提出各语言之间存在“工具性效度”方面的差异，并以此为依据在对语言学习模式进行比较时建议考虑增加一个加权系数。

9. 学习与就业语区

在增加了语言的“应用工具性效度”这个维度和相关的加权系数后，我们可以提出第二种语区格局即“学习与就业语区”。它不同于前面的“生活语区”，因为增加了语言“在学习现代知识体系时的效度”以及“现代产业就业对语言工具的要求”这两个因素。“现代知识体系”指的是与工业化、现代化相联系的理工农医科知识和社会科学知识，与之相对应的“传统知识体系”指的是人文学科与传统文化（语言文学、历史、宗教经典等），现实就业市场为掌握“现代知识体系”（尽管程度不同）的劳动者提供的就业岗位显著地超过为掌握“传统知识体系”劳动者提供的岗位。这也是现代学校学生的人数大大超过私塾、经文学校、寺庙教育学生人数的原因。

我们把表2中新疆各地州市的语言使用人口比例乘以上述假设的加权系数，就可以得到与“生活语区”有所不同的“学习与就业语区”（表4）。

¹ 毫无疑问，目前全世界各主要专业发表最新研究成果的绝大多数都是英文杂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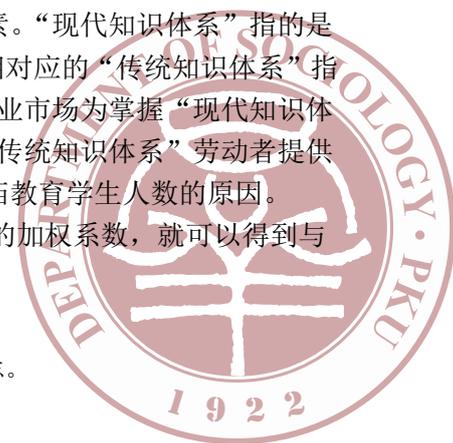


表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州市的“生活语区”与“学习与就业语区”

州地市	生活语区	学习与就业语区
乌鲁木齐市	汉 1-维 4-哈 6	汉 1-维 4-哈 6
克拉玛依	汉 1-维 4-哈 6	汉 1-维 4-哈 6
吐鲁番	维 1-汉 4	维 1-汉 2 (汉加权)
哈密	汉 1-维 3-哈 4	汉 1-维 3-哈 4
昌吉	汉 1-哈 5-维 6	汉 1-哈 5-维 6
博尔塔拉	汉 1-维 4-蒙 5	汉 1-维 4-蒙 5
巴音郭楞	汉 2-维 3-蒙 6	汉 1-维 3-蒙 6 (汉加权)
阿克苏	维 1-汉 4	维 1-汉 2 (汉加权)
克孜勒苏	维 2-柯 4-汉 5	维 2-柯 4-汉 4 (汉加权)
喀什	维 1-汉 5	维 1-汉 4 (汉加权)
和田	维 1-汉 6	维 1-汉 5 (汉加权)
伊犁州直属	汉 2-维 4-哈 4	汉 1-维 4-哈 4 (汉加权)
塔城	汉 2-哈 4-维 6-蒙 6	汉 1-哈 4-维 6-蒙 6 (汉加权)
阿勒泰	哈 2-汉 3-维 6	汉 1-哈 2-维 6 (汉加权)
石河子	汉 1-维 6	汉 1-维 6
全自治区	-	

加权的方法：汉语使用人口的比例乘以 2，再重新进行归类。

从表 4 中，我们看到经过加权计算后，汉语的重要性在 9 个地州市得到加强。维吾尔语继续在 5 个地州保持最重要语言的地位，这 5 个地州学校里的维语教学和公共机构职工招募中对维语文能力的要求应当得到远比其他地州市更多的重视。

10. 公立学校中的语言教学模式

根据以上试探着划分出的新疆“生活语区”与“学习与就业语区”，我们可以进一步探讨公立学校中的语言教学模式。

1949 年建国以后，在我国几个主要的少数民族自治区的中小学教育体系中逐步建成了“普通学校”（或称“汉校”）和“民族学校”（或称“民校”）这样一个双轨制。比如在今天的新疆，我们可以大致归纳出几种教学模式：（1）传统汉校模式，所有课程都用汉语讲授，同时加授一门外语（多为英语），不开设当地民族语文课。（2）传统民校模式，所有科目都以母语授课，加授一门汉语文（有的地区从初中开始，有的地区从小学高年级开始）。近期一些地区开始推行“双语教学”后又出现两种新模式，（3）双语教学模式，部分课程（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及英语）用汉语授课，部分课程（语文、思想品德、历史、地理等）用母语授课，（4）新汉校模式，所有课程用汉语授课，加授一门母语文。

从前面讨论的新疆各地州市“生活语区”与“学习与就业语区”情况来看，除石河子市之外，传统汉校模式完全不适应新疆其他各地州的实际情况。其他三种模式在居民中都存在广泛的客观需求。由于各地州市居住着使用不同母语的各族居民，我们在考虑学校教学语言模式时，不能设想在一个地区只设立一种模式，而是应当三种模式并存，只是各种模式的学校数量和招生规模的比例在不同地区各不相同，并与当地“生活语区”与“学习与就业语区”类型与结构密切相关。

各个学校具体采用哪一种教学语言模式，还会受到其他客观条件的限制。第一个因素是合格的师资队伍，即能够按照该模式的要求开展高质量的教学活动的教师人数，目前新疆许多县市发展双语的瓶颈之一就是缺乏真正能够胜任双语教学的合格教师；第二个因素是学生的语言基础，如果学生在小学升初中或初中升高中时从一种语言模式的学校转入另一种语言模式的学校，他们对新教学模式的适应将会相当困难。任何一种新的语言教学模式，都必须从学校的最低年级开始实践，并根据教学效果逐级发展。



与此同时，我们在尊重家长学生的选择权利时，还需要注意的是语言使用（日常交流、学习与就业）的客观需求有可能与居民的主观愿望之间存在偏差，有时主观愿望反映的是当事人的感情倾向而不是理性判断。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只能顺势引导，决不能强制推行某种语言教学模式。对于把俄语作为“国语”来强制推行的做法，列宁曾进行严肃的批评¹。

各地州的教育主管部门在考虑学校设置时以及各种模式的学校在进行招生时，有几点需要注意：首先，要充分考虑当地民众的生活语言状况和对公共服务的语言要求，这即是“生活语区”因素；第二，各地区设置学校应坚持因地制宜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为学生提供具有不同教学语言模式的学校，既照顾居民对母语学习和传承的愿望，也考虑学生毕业后的就业与个人发展的前景，不能只从行政管理效率和财务经费考虑而只设立一种或两种模式的学校，要给家长和学生提供选择的机会；第三，至于学生进入哪一种语言教学模式的学校学习，要充分尊重家长和学生的自愿选择，然后根据各级学校的学生报名情况，调整下属学校和班级的具体设置。要注意学生对各类学校的申报情况很可能是一个动态的不断变化的过程，要根据各学年的实际报名情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动态变化也正是我们观察一个地区语言学习发展趋势和民众心理变化的重要指标；第四，对于非母语（如汉语）的学习要注重质量，既不能求规模也不能求进度，如果在发展“双语教育”中出现“大跃进”的浮夸现象，那只会损害“双语教育”的声誉，挫伤少数民族民众学习汉语的积极性。我们要注重实效而不是统计指标，检验教学质量的试金石不是试卷与考分，而是社会就业市场。

未来中国少数民族学生理想的语言学习和使用状况可能是这样的结构：“母语 + 本国族际共同语（汉语）+ 国际通用语（英语）”。正如欧洲各国学生的语言结构：“母语 + 本地区另外一种通用语（对于德国人来说可能是法语）+ 国际通用语（英语）”。这可能是中国各少数民族地区语言应用模式的长远发展趋势。

结束语

中国的族群关系及其变迁涉及到许多方面，既涉及历史上各群体彼此之间的政治关系、经济贸易、文化交流到人口迁移与通婚，也涉及近代来自西方“民族”概念和“民族主义”思潮在各族精英和民众中的影响。因为“土改”带来的政治红利，1949年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央政府一度得到少数民族广大民众的高度认同。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国家层面的意识形态凝聚力逐步淡化，市场体制的迅猛发展和大量外来流动人口使社会经济发展滞后的边疆少数民族在资源开发、劳动力就业、文化生态等方面受到极大冲击，也引发了一系列社会经济问题和政治认同、文化认同问题。在这样的历史发展阶段，中国在体制改革上走回头路是不可能的，边疆地区的“族群分层与流动”问题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我们不能让“民生问题”与“认同问题”叠加起来。但是与此同时，我们不能简单地借鉴西方社会学在族群关系方面的研究成果，还需要关注中国特有的族群“文化区隔”问题。而如何认识中国各族群之间现存的语言区隔、探讨如何在今后逐步克服和超越这些语言区隔，无疑是摆在全体中国国民面前的艰巨历史性任务。

参考文献：

顾颉刚，1996，《顾颉刚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

菅志翔，2009，“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发展基本状况分析”，马戎主编《少数民族社会发展与就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3-60页。

¹ 列宁特别强调要考虑在民族问题上显得特别重要的少数民族的“心理状态”，“而这种心理状态，只要是在稍微采取强迫手段的情况下，就会玷污和损害集中制、大国制和统一语言的无可争辩的进步作用，并将这种进步作用化为乌有。但是，经济比心理状态更重要：俄国已经有了资本主义经济，它使俄罗斯语言成为必不可少的东西”（列宁，1913：253）。



- 蒋介石, 1943, 《中国之命运》, 重庆: 正中书局。
- 喀什地区统计局等编, 2002, 《喀什地区 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 乌鲁木齐: 新疆统计印刷厂。
- 列宁, 1913, “给斯·格·邵武勉的信”, 《列宁全集》第 19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 第 500-503 页。
- 马戎、潘乃谷, 1989, “居住形式、社会交往与蒙汉民族关系”, 《中国社会科学》1989 年第 3 期, 第 179-192 页。
- 马戎, 1996, 《西藏的人口与社会》, 北京: 同心出版社。
- 马戎编著, 2004, 《民族社会学: 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马戎, 2012a, “少数民族的现代化发展与双语教育”,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12 年第 3 期, 第 136-156 页。
- 马戎, 2012b,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发展与族际交往》,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马戎, 2013, “我国部分少数民族就业人口的职业结构变迁与跨地域流动——2010 年人口普查数据的初步分析”,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3 年第 4 期, 第 1-15 页。
- 马戎编, 2010, 《西方民族社会学经典读本》,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马忠才, 2012, “西部少数民族的社会变迁与族群分层”(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论文)。
- 宋才发主编, 2003, 《民族区域自治法通论》,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 2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 约翰·霍普·富兰克林, 1988, 《美国黑人史》,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编委会, 1986, 《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Glazer, Nathan and Daniel Moynihan, eds. 1975, *Ethnicity: Theory and Experien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 亨廷顿, 1999, 《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 北京: 新华出版社。
- Simpson, George and Milton Yinger, 1985,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An Analysis of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5th edition, New York: Plenum Press.

【论 文】

差异平等的危机：以民族区域为例

汪 晖

2012-9-4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0f25ed70102e3nb.html

这里以综合了传统制度与现代平等的“民族区域自治”为例做一点分析。这一概念的核心是平等实践的具体性和历史性。公民不只是抽象的概念，也是一些生活于具体的历史、习俗和文化条件下的有着各自癖好的人，从而公民可以与某种集体性的自治体相互连接。在这里，差异或多样性不是本质主义的，而是历史地变化的，但变化、融合、交流等概念并不以取消差异和多样性

